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市政大樓8樓西北區

承辦人：孫慧芳

電話：27256405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69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函原函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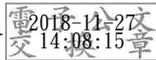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校警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算工資等相關事宜，比照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7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72140518號計達。
- 二、檢附旨揭原函影本各1份。
- 三、本局107年1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0643054400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